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301000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纳入部门决算的单位共 10 个，主要从事一般公共服务、文化体育与传媒、村镇建设规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农林水事务管理等职能。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执行全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级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和财政、民

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严格落实各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一是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逐步规范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在预算执行中牢固树立艰苦朴素、勤俭节约意识，确保良性支出，压缩非生产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二是强化财务管理。切实加强会计监管，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完善工作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当好家、理好财。坚持“为政府当好家，为单位理好财”的工作宗旨，把财务审核、政府采购、票据管理、债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结合起来，对核算单位的会计业务实施全过程监督，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把好报账关。

2. 深化财政改革，使财政管理逐步精细化、规范化。一是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为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先后开展存量资金的清理；二是管好资产，配合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在资产报告的基础上，重新核实资产、更新台账，在规范资产管理的同时更为机构改革的稳步推进保驾护航；三是严格控制政府性债务风险。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稳步无增量，严控金融风险；五是基本全口径普及公务卡支付。在国库集中支付实行公务卡支付全覆盖的基础上，专户公务支付基本普及公务卡，全面实施公务之家差旅费报销系统。

3. 确保农民资金安全，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三农”问题作为公共财政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农民资金安全，开展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3次。

4. 提升财政为民服务水平。完成提升乡镇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项目建设，现有办公场所、形象设计上墙及服务窗口，均达到省级要求的标准，有力保障了乡镇财政职能作用发挥，全面提升乡镇财政为民服务、财政运行全面规范、财政管理效能。

5. 抓住机遇，做好项目的申报和落实工作。在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的情况下，我镇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收支平衡的压力增大，但我们始终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税收、抓发展的意识，强化项目库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统计站；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1. 华宁县华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2. 华宁县华溪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
3. 华宁县华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 华宁县华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 华宁县华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6. 华宁县华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7.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8. 华宁县华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1.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华溪镇委员会
2.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
3. 华宁县华溪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 华宁县华溪镇规划和环境保护中心
5. 华宁县华溪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 华宁县华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7. 华宁县华溪镇党群服务中心
8. 华宁县华溪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9. 华宁县华溪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10. 华宁县华溪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3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7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9 辆，在编实有车辆 9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2023年度收入合计23,615,947.7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15,947.74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100,729.73元，增长9.7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00,729.73元，增长9.7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增多，完成项目支出8,258,800.00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615,947.7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57,147.74 元，占总支出的 65.03%；项目支出 8,258,800.00 元，占总支出的 34.97%；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100,729.73 元，增长 9.7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84,105.41 元，增长 6.11%；项目支出增加 1,216,624.32 元，增长 17.28%；上缴上

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增多，完成项目支出 8,258,800.0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357,147.7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2,779,714.25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577,433.49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258,8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000.00 元；2022 年华溪镇独家村村委会拖白村“以工代赈”项目支出 773,600.00 元；2023 年华溪镇甫甸社区上拖卓小组乡村振兴示范点项目支出 300,000.00 元；华溪镇 2022 年独家村村委会独家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支出 990,000.00 元；2023 年华溪镇小寨村委会农旅融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372,800.00 元；2023 年华宁县华溪镇柑桔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2,200,000.00 元；2023 年华宁县华溪镇华溪社区西沙井小组农产品田间交易市场建设项目支出

1,300,000.00 元；2023 年华溪镇华溪社区笼总白小组农产品田间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862,400.00 元；华溪镇西沙井小组群众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支出 100,000.00 元；华溪镇华溪社区蚌蚌农村综合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支出 60,000.00 元；华溪镇独家村小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140,000.00 元；华溪镇独家村小组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支出 10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55,947.7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2%。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0,729.73 元，增长 11.8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增多，完成项目支出 8,258,800.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55,614.4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65%。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966,582.35 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15,018.20 元；财政事务支出 337,463.31 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050.55 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1,500.0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35,668.7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8%。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支出 135,668.77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94,330.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0%。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74,506.53 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2,233.92 元，就业补助支出 192,000.00 元，抚恤支出 25,590.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48,680.8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48,680.81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1%。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支出 50,000.00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72,719.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572,719.87 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12,610,725.4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76%。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2,156,975.13 元，林业和草原 135,980.30 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798,800.00 元，农村综合改革 2,470,970.00 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48,000.00 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588,20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1%。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588,208.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3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8%。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300,000.00 元。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4,000.00 元，决算为 40,196.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23,299.5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57.96%，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00.00 元，决算为 16,897.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42.04%，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6,897.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8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0,196.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00.00 元，决算为 23,299.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00.00 元，决算为 16,897.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2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秉承勤俭节约，节省开支的原则压缩公用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对公

公务用车的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是因财政紧张，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有减少，2023年接待费减少。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1,809.50元，下降22.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99.50元，增长1.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109.00元，下降41.7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秉承勤俭节约，节省开支的原则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0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7,433.49 元，比上年增加 334,373.36 元，增长 32.0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在编实有人员较 2022 年增加 7 人，日常办公经费和办公成本费用增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华宁县华溪镇资产总额 8,055,983.64 元，其中，流动资产 352,022.19 元，固定资产 2,447,188.1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5757.1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9,072.5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232.95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25,090.02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23.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23.5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

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855301111